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30号

关于韶关市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万吨碳酸钙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市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石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上榕角村石山下小组工厂区1号东区自编2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53' 26.750"，N24° 17' 26.750"）建设年产15万吨碳酸钙粉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3800m²，项目工程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原辅材料为1-3cm石灰石、0-5cm石灰石。本项目职工人数9人，运营期年工作300天，每天两班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0229-04-01-3789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

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满足官渡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磨粉、分级废气。项目粉磨、分级以及成品仓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皮带给料机、磨粉主机、分级机、成品输送螺旋机、双旋风收集器等设备运行噪声，持续时间为 16h，上述噪声源的噪声源强在 75-95dB(A)。采

用减振、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铁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渣、生活垃圾。的废铁屑可外售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初期雨水池沉淀渣可作为建筑原材料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智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